#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 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 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99)。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于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对前期增资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增资情况如下:

(1)公司将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将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汇展"); (3)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终止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汇立物业管理(广宁)有限公司,该增资事宜终止后,该土地及房产仍为肇庆汇展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